

贺州市教育局文件

贺教政提复函〔2021〕4号

签发人：潘顺康

对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第 0032 号提案的答复

(B类)

程玉茵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快递员群体子女教育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当前，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15〕9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20〕2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1〕24号）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1〕33号）精神，我市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按照就近入学”和“纳入城镇发展规划，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的原则，各县（区）结合当地实际，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规范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含快递员群体子女）入学审批手续，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凡符合条件的进城随迁子女一般在开学前向拟就读学校主管教育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后，发放入学通知书，全力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权利。未迁入城区户籍的快递员子女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政策办理入学手续，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一是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所需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昭平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要求，因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合法用工的体现，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一项法定基本义务，因此我市各县（区）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户口簿及复印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限于户籍为市辖区外的进城务工或经商人员提供）；3.住所证明；4.监护人进城从业证明（截至每年7月31日，满一周年以上）：国家规

定的劳动合同、纳税证明、营业执照（存续状态），这三项材料中的任何一项。

二是严格落实免试就近入学。以学生户籍及其父母的产权房地址确定学区学校，实行学区学校划片招生，学生相对就近入学。我市各县（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环节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并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充分接受社会监督，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公平、公正、公开。2021年城区公办初中超计划招生360人，城区公办小学超计划招生256人。

三是落实公民同招政策和“十项严禁”纪律。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核准登记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制定本校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用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等方式招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不得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报名。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严禁跨市域招生。严禁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

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2021年八步主城区民办小学招生474人，民办初中招生1234人。

我市通过以上政策，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问题。

(此件允许公开)



经办人：麦达长 联系电话：0774-5139509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